

# 聲 明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所持有 \_\_\_\_\_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\_\_\_\_\_ 股，辦理

股票掛失補發手續，其中  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  報紙，因  遺失  其它 \_\_\_\_\_

以致無法繳予 貴行，請 貴行准予憑法院判決書補發股票，

撤銷股票掛失手續因尚未辦理公示催告請 貴行逕行辦理撤銷掛失登記，

日後如有糾葛發生，均由立聲明書人自行負責，如致使 貴行受到損害時，立聲明書人並願賠償 貴行一切損害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聲明書。

此 致 \_\_\_\_\_ 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立聲明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股東原留印鑑	收件核印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 111.12.01